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58441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MIRKA

申 请 人 米尔卡有限公司
MIRKA LTD

地 址 芬兰，耶普华66850，潘萨拉温根210号
PENSALAVAGEN 210, 66850 JEPUA, FINLAND

代理机构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床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抛光机器和设备(电动的)；磨床；砂光机（木工）；磨刀轮（机器部件）；涂漆机；塑料加工机械；玻璃加工机；真空吸尘器